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陶庭軒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陶庭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8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陶庭軒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覽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 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先後經士林地方
02 院、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本院判處
03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1份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
05 編號1部分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核與
06 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7 核認為正當。

08 (二)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加重詐欺罪、未
09 經許可持有槍砲組成零件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罪，罪質部分
10 相同、部分相異，佐以受刑人之犯罪動機、情節及行為次
11 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
12 刑罰經濟之原則，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
13 外部界限，及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意見略以：希
14 望能從輕量刑等語，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佐（見本院
15 卷），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林君憶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